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高烽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偉

被告 樺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正

被告 富良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和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18萬2107元(不動
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萬6572
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